科研採購投標須知

（115.8.14 修改）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高階運算顯示卡 1 張**

案號: **iis-115-i-043**

三、採購標的為：

■參照本標案：「高階運算顯示卡 1 張標的規格書」。

□參照本標案建議書徵求文件。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70,000 元整。廠商標價如高於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五、招標方式為：

□(1) 逕行採購。

■(2) 公告招標。

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式 1 份。

□其他：

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八、 公告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九、 公告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不公開者免填)：**本所新館 101 會議室**

十、 公告招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 人。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十二、 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7,000 元整，限用

■現金（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舊館 2 樓出納室繳納，並將開立之收據置放於投標標封內）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須為「中央研究院」)

■郵政匯票。(受款人須為「中央研究院」)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

十三、 押標金有效期：決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四、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五、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17,000元整。履約期滿後，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即依契約條款之規定一次無息退還。

十六、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30日。

十七、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7個日曆天內（若最後1日為假日則順延1日），得由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十八、 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17,000元整，得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且無其他待辦事項即依契約條款之規定一次無息退還。

十九、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二十、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驗收測試合格請款前，得由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保證金。

二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舊館2樓出納室

二十二、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投標廠商若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受款人須為「中央研究院」）。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二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

■價格決標，訂底價。

☐決標標價下限：底價_____%。

☐價格決標，不訂底價。

☐參酌最有利標決標。

二十五、　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二十六、　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二十八、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依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

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所另備如附件。

三十、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新館2樓機房。

三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三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詳標的規格書。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①授權書。

②資格文件(檢查)審查表。

③外標封。

三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本文件若未於招標文件提供者,投標時免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舊館 215 室謝明燕小姐收。

三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公告招標案件監辦注意事項、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

其他須知：

(1)本案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

(2)投標廠商擬提供之標的如與招標機關所列不同或不符者，為公務執行需要機關不予接受該報價，併此敘明。

(3)凡欲參加開標者，敬請準時出席。

(4)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5)採購招標案若遇颱風、暴雨、地震等因素經發布停止上班，**如未另行通知**，截止收件日期與開標日期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

三十七、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箱：

名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02)2788-3799

電子郵箱：ivy@iis.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政風室；專線：(02)27899448、(02)27899449；傳真：(02)27824516。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參與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辦理高階運算顯示卡 1 張招標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